

证券代码：837954

证券简称：家宝电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6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文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对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建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912,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为现金分派，不涉及股本变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结算登记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年度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23 日